

#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警察甲認為因為販賣海洛因在逃亡中的乙在丙的住宅，因此上門按鈴。丙開門回應，甲出示服務證件說明身分，並且表示要看乙是否在丙的屋裡。丙讓甲進入丙的住宅，甲進入丙的住宅，不過，並沒有發現乙。請問，根據刑法，甲的行為刑責如何？（30 分）

## 【破題關鍵】

本題並不算困難，主要涉及侵入住居與違法搜索罪，侵入住居罪不成立，因為丙確實有同意，而違法搜索罪則，成立因為這個搜索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

## 【擬答】：

(一)甲出示證件進入丙宅的行為，不成立侵入住居罪（第 306 條第 1 項）：

本罪行為為「侵入」住宅，亦即未經他人同意而進入方屬「侵入」。本題中，甲確實經由丙的同意而進入其住宅，發生「阻卻構成要件之同意」的效力，自非「侵入」，不成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違法搜索罪（第 307 條），並應依不純正瀆職罪加重其刑（第 134 條）：

1. 客觀上，本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不依法令」搜索他人住宅等客體。搜索依照刑事訴訟法原則上必須有令狀（法官簽發之搜索票），本題中，甲並未持有搜索票，而就無令狀搜索事由而言，與本題相近者為「同意搜索」，然實務見解指出，同意搜索必須在搜索前將被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100 台上 7112 判決），本題中顯未如此，且亦無其他無令狀搜索之容許例外，故甲確屬「不依法令」搜索他人住宅。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違法搜索罪，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134 條）。

二、甲在自己住宅所在的大樓樓層樓梯間擺放紙箱，其他的住戶與清潔人員可以側身通過。清潔人員乙在進行打掃工作時認為前述紙箱是住戶不要的，而把紙箱取走並且帶到慈善團體設立的回收場無償回收。請問，根據刑法，甲、乙的行為刑責如何？（30 分）

## 【破題關鍵】

這一樣是個簡單的題目，甲在樓梯間堆放紙箱會成立阻塞逃生通道罪，但不會成立竊佔罪，因為並未直接排除其他住戶對樓梯的使用。而乙雖然該當竊盜罪的客觀構成要件，不過在以為紙箱是無主物的情況下，也因為欠缺故意而不成立本罪了。

## 【擬答】：

(一)甲在樓梯間擺放紙箱的行為，成立阻塞逃生通道罪（第 189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1. 客觀上，公寓大廈之樓梯間應屬逃生通道，甲在樓梯間堆放紙箱，使其他人僅能側身通過，顯屬阻塞逃生通道之行為，並且造成他人身體之危險（通過時可能跌倒摔傷）。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不成立竊佔不動產罪（第 320 條第 2 項）：

樓梯間為公寓大廈之共有部分，由全體住戶分別共有，甲以之堆放個人物品，似屬「竊佔不動產」。然學說上認為，竊佔必須猶如竊取一般，破壞他人對不動產的現實支配，以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現實支配方屬之，而單純堆放紙箱，並未完全排除其他住戶對樓梯間之使用，故不成立本罪。

(三)乙將紙箱取走回收的行為，不成立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客觀上，該紙箱屬甲鬆懈持有中之動產，乙未經甲之同意而將之拿走，即屬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然在主觀上，乙以為紙箱是住戶不要的，亦即乙對於紙箱屬「他人動產」並無認知，應認為乙欠缺竊盜故意，因而不成立本罪。

三、「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程序，檢察官是程序的主導者。」請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分析並且說明，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20分）

**【破題關鍵】**

根據全件移送原則，少年法院對於少年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均有先議權，並應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即便是屬於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上仍應由少年法院進行前開程序後，再裁定移送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因此，檢察官在「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中並未參與。

另外，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程序又可細分成審前調查程序，以及審理中的調查程序。審前調查程序由少年調查官主導，審理中的調查程序由少年法院主導。

**【擬答】：**

(一)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有先議權，並應由少年調查官主導審前調查程序。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對於報告、移送、請求之少年事件(包括觸法及曝險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取得先議權。
2. 次按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3. 亦即，在審前調查階段，應由少年調查官主導調查程序。少年調查官並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等權限(少事法第 21、22 條等規定參照)

(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中的調查程序應由少年法院主導。

1. 按少事法第 37 條規定，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次按少事法第 24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2. 易言之，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應由少年法院依法主導相關調查程序。

(三)因此，檢察官並非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的主導者，相關調查程序是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法院主導。即便是屬於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上仍應由少年法院請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後，再裁定移送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

四、甲(15歲)因為普通竊盜罪遭警察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法官乙根據少年調查官丙的調查報告，認為甲有實行普通竊盜罪並且據此作成保護處分措施的裁定。請問，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乙的作法是否合法？(20分)

**【破題關鍵】**

本題重點大致有二個。

第一，少年法院法官不得將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必要時還是要進行傳喚少年等調查動作。

第二，普通竊盜罪雖是刑法犯罪，但非屬「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少年法院法官仍應考量甲之犯行是否情節輕微，斟酌適用少事法第 29 條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進入審理後，適用第 41 條第 1 項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擬答】：**

(一)乙法官應實質調查證據，不得將丙的調查報告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次按少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

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同法第 24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2. 易言之，少年法院法官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雖應先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但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少年法院法官仍需依法實質調查證據。

3. 本題中，若乙法官未實質調查證據，僅將丙的調查報告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即非合法。

(二) 甲雖觸犯普通竊盜罪之刑罰法律，但並非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乙法官應考量有無裁定不付審理或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之可能。

1. 按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2. 次按少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3. 上揭規定，即針對少年犯案情節輕微時，特別賦予少年法院思考「轉向處分」之空間，以以司法以外的方法解決少年輕微觸法，俾達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宗旨。

4. 本題中，若甲之觸法情節十分輕微(如初犯、竊盜物品價值甚低、已得被害人宥恕等情)，乙法官即應斟酌適用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付審理或裁定不付保護處分。